

濮 阳 县 城 关 镇 人 民 政 府

濮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动态 调整的情况说明

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质量，保证决策效率，城关镇制定了《城关镇依法行政决策制度》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、事项范围、法定程序、法律责任等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。2020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濮阳县第三实验小学项目》，2021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濮阳县古城河水系项目》，均已完成，不存在动态调整情况。

2021年9月15日

